



科技项目篇（2017/6/3~2017/6/9）

国家级

1、[科技部关于印发“十三五”技术市场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科技部火炬中心（2017-06-07）

“十三五”技术市场发展专项规划

一、重点任务

- （一）完善技术市场政策体系，营造创新驱动发展良好环境。
- （二）优化技术市场服务体系，强化技术转移服务效能。
- （三）实施促进成果转化行动，创新技术转移机制模式。
- （四）利用技术市场+互联网，加速创新要素开放流通。
- （五）加强技术市场人才培养，提升行业人员从业素质。
- （六）夯实技术市场发展基础，提高技术市场管理水平。

二、保障措施

- （一）加快统筹引导
- （二）强化政府服务

（三）加大经费投入：配合中央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统筹利用中央财政资金设立的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通过技术交易后补助、引导基金、风险补偿等方式，按照市场规律引导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活动，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采取后补助方式支



持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服务，支持国家技术交易网络平台建设。鼓励地方设立配套专项（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行业共性技术转移转化。

2、[《“十三五”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专项规划》重磅发布！基因测序、免疫疗法、干细胞等又双叒“上榜了”](#)

生物探索（2017-06-07）

一、明确了十二项“重点任务”

1) 加强应用基础研究；2) 推动前沿技术创新；3) 提升疾病防控水平；4) 保障重点人群健康；5) 开发医药健康产品；6) 发展新型健康服务技术；7) 强化健康风险因素控制；8) 推动科学技术普及；9) 推进中医药现代化；10) 加强创新基地平台和能力建设；11) 促进成果转移转化；12) 构建国际合作网络。以下探索君节选部分与生物医药相关的内容：

二、加强应用基础研究

明确 11 大基础研究方向，包括个体发育、衰老调控机制、医学免疫学、人体代谢、脑认知与相关脑疾病、人体微生态、干细胞和再生医学等。

三、推动前沿技术创新

包括生物组学技术、基因操作技术、精准医学技术、医学人工智能技术、新型检测与成像技术、疾病早期发现技术、生物治疗技术、微创/无创治疗技术、康复辅助技术。

四、提升疾病防控水平、

明确 8 大疾病防控研究方向，包括 1) 重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控研究；2) 重要传染病防控研究；3) 常见多发病防控研究；4) 生殖健康及出生缺陷防控研究；5) 重点寄生虫病和地方防控研究；6) 重要疾病流行病学研究；7) 临床医学检验标准研究；8) 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研究。

五、开发医药健康产品：加强创新药、创新医疗器械研发

1、药物研发：继续实施“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研制完成 30 个左右创新性强、防治重大疾病、市场前景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针对重大疾病防治或突发疫情等用药需求，研制完成 20-30 个临床急需和具有市场潜力的重大品种，并切实解决产业化技术瓶颈问题；推动自主创新药物



和高端制剂在发达国家完成临床试验或药品注册；依托重大品种研制，突破制约新药研发和产业化的重大核心关键技术，抢占新药创制的科技制高点；提升已建核心平台的服务水平、辐射带动的能力和国际化水平，申请/授权专利 1000 项以上，持续推进专项品种和技术成果转化，提升产业化水平。

- 2、医疗器械研发：略
- 3、康复辅具开发
- 4、健康监测产品研发
- 5、医药健康产品评价研究

3、[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基础研究专项规划的通知](#) 科技部（2017-06-08）

“十三五”国家基础研究专项规划

（一）加强自由探索研究与学科体系建设

推动数学、物理学、化学、天文学、地学、生命科学等基础学科持续发展，推进能源科学、环境科学、海洋科学、材料科学、工程科学和临床医学等应用学科发展，加强信息、纳米等新兴学科建设，鼓励开展跨学科研究，促进学科交叉与融合。

（二）组织实施重大科技项目

（三）加强目标导向的基础研究和变革性技术科学研究

1. 加强国家重大战略任务部署基础研究

（1）在现代农业方面：略。（2）在节能环保和新能源方面：略。（3）在产业转型升级方面：略。（4）在资源环境和生态保护方面：略。

（5）在健康方面，面向重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精准医疗、生物制品与生物治疗、中医药现代化研究、生殖健康及重大出生缺陷、人口老龄化、生物安全关键技术、移动医疗与健康促进、生物医用材料与组织器官修复替代、食品药品安全、数字诊疗装备、个性化药物、典型污染物的环境暴露与健康危害机制等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全链条部署自主神经干预、基因组学、三维微环境营造、分子设计和超快激光制造等基础研究。



(6) 在新型城镇化方面：略。

2. 加强战略性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研究

(1) 量子调控与量子信息；(2) 纳米科技；(3) 蛋白质机器与生命过程调控；(4) 全球变化及应对；(5) 干细胞及转化研究；(6) 大科学装置前沿研究；(7) 合成生物学；(8) 发育编程及其代谢调节；(9) 微生物组学；(10) 催化科学；(11) 极端制造的科学基础与创新技术；(12) 磁约束核聚变能发展；(13) 空间科学系列卫星计划。

3. 加强面向培育变革性技术的科学研究

北京市

1、[关于认真做好 2015—2017 年度首都精神文明创建各类先进单位推荐上报工作的通知](#) 昌平园 (2017-06-06)

一、推荐类别和数量

我区将推荐：首都文明镇 10 个；首都文明村 58 个；首都文明单位 120 个(其中，首都文明单位标兵 20 个，首都文明单位 49 个，首都文明旅游风景区 11 个，首都文明社区 40 个)；首都文明家庭 6 个；首都文明校园 11 所。

二、推荐程序、条件和标准

各类首都文明单位的推荐评比，采取自愿申报，逐级审核，择优推荐、社会公示、评选表彰的程序进行。推荐条件和标准，按照首都文明办下发的精建办(2017)13 号文件明确的内容为准。

三、申报材料和要求

申报材料：略。

材料必须于 6 月 9 日(星期五)前，将电子版发送至区文明办邮箱(cpwmb@163.com)，过期不报的视作放弃。



2、[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证办理流程](#)北京实验动物信息网（2017-06-06）

一、申请与受理

（一）申请条件、方式及申请材料

1. 申请条件

北京地区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获得实验动物行政许可，具体条件如下：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

（1）具有健全的实验动物管理组织机构；

（2）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标准操作规程；

（3）具有动物福利、伦理审查、生物安全管理制度；

（4）具有专业培训计划与工作人员健康保护的规定；

（5）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动物实验环境设施。开展涉及公共安全的感染、放射、化学染毒等动物实验，或直接使用野生动物的，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

（6）使用的实验动物饲料、垫料、笼器具及饮水等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要求；

（7）从业人员熟悉实验动物法规、标准和基础知识，经考试合格。

2. 申请方式

网络及书面提出申请。

3. 网络申报流程：



登陆北京市网上政务服务大厅注册用户名，查找市科委-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证核发服务选项，在线申请并上传相关文件。

4. 书面申请材料

申请实验动物使用许可：略

（二）受理

二、审查 7 个工作日（专家现场评审时限不计算在内）

三、审定 13 个工作日

四、送达 5 个工作日

3、[关于举办 2017 年北京地区拟上市企业培训会的通知](#)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2017-06-08）

北京市金融局联合北京证监局、市文资办、中关村管委会等相关单位，定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3:30 - 17:00，在国谊宾馆三层第一会议室举办 2017 年北京地区科技、文创类拟上市企业培训会。欢迎各相关单位积极报名参会，请于 6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7:00 前将参会回执反馈 matianyi@bjotc.cn。

广东省

1、[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新型研发机构管理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广东省科技厅（2017-06-08）

为扶持和培育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规范新型研发机构的管理，促进新型研发机构的健康发展，为建设国家科技产业创新中心提供有力支撑，我厅制定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新型研发机构管理的暂行办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详见附件。



珠海市

1、[关于举办 2017 年珠海市第五期技术创新方法（TRIZ）培训班的通知](#) 珠海市中小企业创新服务平台（2017-06-05）

TRIZ（发明问题解决理论）是目前世界上先进而实用的创新发明理论。目前，已在我市成功举办了 45 期技术创新方法（TRIZ）培训班。为进一步普及推广技术创新方法，决定举办 2017 年珠海市第五期技术创新方法培训（初级）班。现就培训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地点

时间：2017 年 6 月 21-23 日（每天 9：00-17:30，全脱产培训三天）

地点：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管委会三楼会议室（新青二路 9 号）

二、培训目的

了解和初步掌握技术创新的理论及方法，帮助企业研发人员解决关键技术的创新和研发难题，增强企业的科技研发实力，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三、培训对象及人数

珠海市各企业的技术骨干。本期培训班名额 80 人，额满即止。

三天实行全免费脱产培训，请需要培训的单位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前填好《2017 年珠海市第五期技术创新方法培训班报名表》，邮件发至：3626618@zhkjcx.org。

2、[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管理关于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通知](#) 珠海市政企（2017-06-08）

凡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在珠海市横琴新区登记注册的公司、个体工商户，应当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 2016 年的年度报告；或通过“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官网右下角“企业年度报告”查阅报送；或关注公众号“广东工商”，点击“办事



窗口”“年度报告”报送；或扫描二维码下载 APP“广东工商”进行报送。未按照规定公示年度报告的，将根据《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规定，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可处罚款 5000-30000 元。

3、[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 珠海市政企（2017-06-08）

为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现就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前款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一)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5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1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二)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5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8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4、[关于开展 2017 年度珠海市民营科技企业认定和资格复核工作的通知](#) 珠海市政企（2017-06-08）

一、申报条件

(一) 民营资本或国内自然人资本全资拥有或占控股地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 有合法拥有的专利或科技成果、新技术产品、专有技术，开发、生产相关产品，或具有从事科技咨询或科技服务能力的企业。

(三) 与业务经营范围相适应的大专以上科技人员（含同等学历）应占专职从业人员(不含生产工人)的 30% 以上。

(四) 企业上一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占年主营业务收入 2% 以上。

(五) 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缴纳国税、地税税收总额 15 万元（含 15 万元）以上。主要产品、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税收总额标准可适度降低。



二、申报材料

(一) 新申报企业:

- 1.填写珠海市民营科技企业认定申请表;
- 2.企业营业执照和企业机读档案资料;
- 3.大专以上科技人员汇总表及学历证书复印件;
- 4.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 2016 年审计报告;
- 5.企业 2016 年度纳税证明;
- 6.企业认为对项目评审有帮助的材料。

(二) 资格复核企业: 略

接收材料截止时间为 6 月 23 日, 各申报单位需在限期内将申报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我局, 逾期不予受理。

5、[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办公室关于举办 2017 年企业创新能力提升专题研修班的通知](#) 珠海市政企 (2017-06-0/7)

一、**培训对象**拟建设或已建设企业技术中心依托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技术创新人员。

二、**培训内容**企业技术中心政策解读、创新能力提升、企业技术中心创新成果转化实战等。

三、**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在 2017 年 6 月-10 月进行, 每期招生 80 人左右, 培训 2 天, 共举办 5 期, 具体开班日期以每期的培训通知为准。

四、有关说明

(一) 此次为政府公益培训, 免培训费, 包食宿, 交通费自理;

(二) 报名方式: 在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2017 年免费人才培训专题” 栏目、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www.ceprei.com)、或扫



扫描二维码根据有关指引进行报名和上传报名信息。

(三) 录取：经审核合格，以承办单位发出的录取短信通知为准，逾期未收到录取通知则视为未录取。

(四) 每期开班时间以当期培训通知为准。

6、[关于开展 2017 年珠海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及复核工作的通知](#) 珠海市政企（2017-06-06）

一、申报范围

由法人单位建设和运营，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查询、技术支持、投融资、创业辅导、人才培养、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设备共享、技术咨询等公共服务，业绩突出、公信度高、服务面广，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服务平台。

二、申报条件

(一) 在珠海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运营两年以上。

(二) 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

(三) 财务收支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0%。

(四) 经营管理团队尤其是负责人具有较强的服务创新能力、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管理水平，具有较稳定的从业人员队伍，其中大专（含）以上学历和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50%。

(五) 其他：略

申报及复核截止时间为 6 月 21 日，各申报单位需在限期内将申报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我局。



医药信息篇（2017/6/2~2017/6/9）

国家级

1、[共同推进药品技术审评能力建设 药审中心与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CFDA(2017-06-05)

为加快推进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促进国家总局及省局技术审评优势互补，共同推进药品技术审评能力建设，5月2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局药审中心与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总局副局长孙咸泽出席签字仪式并讲话。

孙咸泽指出，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是全国首个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与药审中心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对药品审评体系构建具有重要开创性、探索性意义。一是优势互补。药审中心有技术优势，“有专业”，省局熟悉基层监管，“接地气”，两者结合既可以更好地服务山东省内医药产业的健康发展，又可以为审评改革提供实践基础。二是提高能力。审评中心近两年大规模招聘人才，其中相当大一部分是应届毕业生，可以利用山东局的培训平台、实训基地，让他们去看去学，尽快形成审评能力。三是培育队伍。在药审中心挂职工作的山东局的审评人才队伍是审评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继续发挥作用，为审评审批改革贡献力量。

2、[总局关于发布第二批过度重复药品提示信息的公告（2017年第70号）](#) CFDA(2017-06-02)

为客观反映我国药品市场的供需动态，科学引导药品研发机构和企业有序研发和理性申报，避免低水平重复和资源浪费，按照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药品注册审评审批若干政策的公告》（2015年第230号）要求，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中国药学会，对已获批上市药品在2013~2015年间的销售情况进行监测分析，按照符合已获批准文号企业数≥20家、且样本医院（CMEI）监测3年在销批准文号企业数≥20家的条件，或符合已获批准文号企业数≥20家、且样本药店（RDM）监测3年在销批准文号企业数≥20家的条件进行通用名品种筛选，共遴选出294个品种，涉及临床药理学和治疗学分类的13个大类、59个亚类，现予以公告。与2016年第153号公告发布的药品目录相比，新增13个品种，有1个品种从原目录中调出。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醒相关药品生产企业和研发机构，要充分了解市场供需状况，科学评估药品研发风险，慎重进行投资经营决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加强对相关药品注册申请的受理审查、研制现场核查和生产现场检查，对已经公布的过度重复药品品种，主动



做好宣传工作，引导企业理性研发和申报。

特此公告。

 [2017 年第 70 号公告附件.xlsx](#)

3、[总局关于 12 批次中药饮片不合格的通告（2017 年第 85 号）](#) CFDA(2017-06-02)

经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检验，标示为徐州彭祖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生产的 12 批次中药饮片不合格。现将相关情况通告如下：

经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检验，标示为徐州彭祖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安徽惠隆中药饮片有限公司、青岛天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威海仁济中药饮片厂、河南聚仁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岳阳天香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广东恒祥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新兴县永祥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广西贵港市神农药业有限公司、广西同福堂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玉林参宝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等企业生产的 12 批次黄芪不合格，不合格项目为性状。

4、[总局关于暂停销售使用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液的公告（2017 年第 69 号）](#) CFDA(2017-06-0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织开展进口药品境外生产现场检查，发现 TrbPharmaIndQuimica E Farmaceutica Ltda.生产的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液（商品名：重塑杰；英文名：Monosialotetrahexosylganglioside Sodium Injection；规格：5 毫升：100 毫克、2 毫升：20 毫克；进口药品注册证号/受理号：H20150404/05；JYHB1600911/12/13/14）的生产工艺与注册工艺不一致，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风险，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为保证公众用药安全，决定自即日起，在中国境内暂停销售使用该产品，各口岸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暂停发放该产品的进口通关凭证，并组织依法处理。

5、[总局关于注销阿莫西林胶囊等 10 个药品注册批准证明文件的公告](#) CFDA(2017-06-07)

根据回音必集团浙江亚东制药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的申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决定注销阿莫西林胶囊等 10 个药品注册批准证明文件（品种目录及注销情形见附件）。

特此公告。



6、[拟纳入优先审评程序药品注册申请的公示（第十九批）](#) CDE (2017-06-06)

第十九批拟纳入优先审评程序药品注册申请公示名单如下：

序号	受理号	药品名称	企业名称	申请事项	理由
1	CXSS1700004	人凝血酶原复合物	山西康宝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新药上市	罕见病
2	CXSS1700009	重组埃博拉病毒病疫苗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新药上市	创新药注册申请；重大专项
3	CXHS1300298	小儿多种维生素注射液(13)	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新药上市	儿童用药品
4	CXHS1300299	注射用小儿多种维生素(13)			
5	JXHL1600141	注射用盐酸美法仑	英创远达（北京）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新药临床	与现有治疗手段相比具有明显治疗优势；临床短缺；罕见病
6	JXHL1700081	艾塞那肽注射液	昆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新药临床	儿童用药品
7	JXHL1700082				
8	JXHL1700083	瑞戈非尼片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以含中国数据的国际多中心试验结果申请免临床（新适应症）	治疗肿瘤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



9	JXHS1700009	盐酸丁丙诺啡 纳洛酮舌下片	北京汇智泰康医药技 术有限公司	新药上市	与现有治疗手段相比 具有明显治疗优势
10	JXHS1700010				
11	JXSS1400002	雷珠单抗注射 液	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 司	新药上市	与现有治疗手段相比 具有明显治疗优势
12	JXSS1700002				
13	JXSS1700003				
14	JXHS1500062	地塞米松玻璃 体内植入剂	艾尔建信息咨询(上 海)有限公司	新药上市	与现有治疗手段相比 具有明显治疗优势
15	JXSS1700004	阿柏西普眼内 注射溶液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 司	新药上市	与现有治疗手段相比 具有明显治疗优势

7、[澳大利亚 TGA 发布关于 Abbott Vascular Australia 因心脏病和凝血发生率升高召回 Absorb 生物可吸收性血管支...CDR \(2017-06-07\)](#)

2017 年 4 月 27 日，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发布公告，批准全身麻醉和镇静药品的说明书变更，警示 3 岁以下儿童的使用风险。修改内容包括：

1. 增加新的警告信息，提示长时间或在多次手术或操作中暴露于这些药品可能会对 3 岁以下儿童的大脑发育产生不良影响。

2. 在“孕妇和儿童用药”部分增加以下信息：动物实验发现，动物幼崽和妊娠动物暴露于全身麻醉和镇静药品 3 小时以上，会导致处于发育状态的大脑丢失大量神经细胞，这一现象将对幼崽的行为或学习产生长期的不良影响。

全身麻醉和镇静药品对需要接受手术或其他致痛性或应激性操作的患者（包括幼儿和孕妇）必不可少。在美国，孕晚期妇女仅在临床必需时，才进行全身麻醉手术，且手术时长极少超过 3 小时。美国 FDA 建议，孕妇尽量不要推迟或取消必要的手术或操作，否则可能会对自身及其婴儿造成不良影响。同样，3 岁以下儿童也尽量不要推迟或取消必要的手术或操作。但在医疗情况允许的前提下，择期手术可以适当延迟。



患儿父母、看护人员以及孕妇如果对全身麻醉和镇静药品有任何疑问或顾虑，需及时咨询医务人员。医务人员应持续按照规程解答患者咨询，包括与患者讨论需要使用全身麻醉和镇静药品的手术或操作的获益和风险。美国 FDA 将持续监测上述药品在儿童中的使用情况。

8、[英国 MHRA 警示孕期使用丙戊酸钠可造成婴儿发育障碍和出生缺陷](#) CDR (2017-05-31)

2017 年 4 月 24 日，英国药品和医疗产品管理局（MHRA）发布信息，警示女性孕期使用含丙戊酸钠药品可造成婴儿发育障碍和出生缺陷。

MHRA 对医务人员的风险提示如下：

1. 除非其他治疗无效或不耐受，否则不能为癫痫或双相情感障碍的女性处方含丙戊酸钠药品；偏头痛不是获批适应症。
2. 确保使用含丙戊酸钠药品的女性了解孕期用药其子女存在 30-40% 的神经发育障碍风险和 10% 的出生缺陷风险，并确保其采取了有效的避孕措施。
3. 处于育龄期和近育龄期的女性癫痫或双相情感障碍患者使用含丙戊酸钠药品，必须由该治疗领域的专家开具处方并指导用药。

9、[加拿大卫生部提示含碘造影剂可导致部分患者甲状腺功能减退](#) CDR (2017-05-31)

2017 年 4 月 24 日，加拿大卫生部发布安全性评估信息，提示含碘造影剂（ICM）存在导致部分患者发生甲状腺功能减退（甲状腺激素生成减少）的潜在风险。

本次评估分析了全球范围内 23 例使用 ICM 后发生甲状腺功能减退的不良反应报告，其中 10 例被认为与 ICM 使用有关。在这 10 例中，3 例痊愈，2 例未痊愈，另外 5 例未提供预后信息。其余 13 例信息不足，无法确定 ICM 是否在甲状腺功能减退中发挥了作用。23 例报告涵盖了所有年龄组的患者，但在被认为与 ICM 使用相关的 10 例中，有 6 例为小于 1 岁的婴儿。

加拿大卫生部尚未在本国境内收到任何有关 ICM 使用和甲状腺功能减退的报告，已有一家生产企业建议将 ICM 使用可导致短暂性或永久性甲状腺激素生成减少的潜在风险纳入其产品的安全性信息中。本次评估结果显示，部分患者（大多数为婴儿）使用 ICM 具有导致甲状腺功能减退的罕见潜在风险。加拿大卫生部正与生产企业合作，更新所有 ICM 产品的安全性信息，以告知患者此风险。另外，加拿大卫生部将发布风险通讯，进一步告知医务人员并建议在婴儿使用 ICM 后对其甲状腺功能进行监测。



北京市、广东省、珠海市

无

知识产权篇（2017/6/3~2017/6/9）

国家级

1、[我国专利分类修订工作再结硕果](#)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17-6-5）

近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专利分类联盟（IPC）修订工作组第 37 次会议在瑞士日内瓦召开。会上，国家知识产权局 7 项 IPC 修订提案接受了审议，其中 6 项获得通过，将在 2018 年新版国际专利分类表中生效。

“十二五”期间，国家知识产权局共有 3 项专利分类修订提案获得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审议通过。“此次 6 项专利分类修订提案获得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通过，在‘十三五’初期即获得提案数量翻一番的佳绩，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分类业务能力正快速提升，国际影响力及话语权正不断扩大。下一步，我们将继续优化相关工作管理机制，创新工作方法，推动 IPC 分类修订工作再结硕果，更好地服务于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文献部（下称专利文献部）相关负责人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专利分类能力不断提升

全球每年产生的专利文献浩如烟海，各国只有采用共同的专利分类方法，才能方便人们查找到所需的文献。1975 年 10 月 7 日，《关于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1971）》生效，其为公开的专利文献提供了一种共同的分类--IPC 分类。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为 IPC 分类体系的唯一管理机构，IPC 分类成为《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成员国统一的专利分类法。

据介绍，国家知识产权局自建局伊始，就开始采用 IPC 分类。早期的纸质手检时代，广大审查员依靠专利分类文档开展文献检索及专利审查工作。自 1997 年 6 月 19 日正式加入《关于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1971）》后，我国成为国际专利分类联盟的一员，并积极参与分类修订工作。其中，



具有标志性的进程是 2004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首次提出《（植物农药）国际专利分类修订提案》，该提案于 2006 年获得通过。2009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项目报告人，提出了《IPC “G11B7/12（光记录所用的换能头）”国际专利细分类修订提案》，并于 2011 年获得通过。之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参与 IPC 分类修订工作进入迅速发展期。

“‘十二五’期间，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国际专利分类工作的参与度不断加大，努力由国际规则的被动接受方和执行方，向规则的参与方和制定方转变，分类业务能力获得稳步提升。在短短 5 年时间里，国家知识产权局多个 IPC 分类修订项目获得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审议通过，其中，电学领域 IPC 细分项目 C462 和食品处理领域 IPC 细分项目 C464 是审议通过的 2 个重要项目，目前，这 2 个修订项目已分别于 2014 年和 2015 年通过审议，并已分别在 2015 年和 2016 年的国际专利分类表中生效。”专利文献部相关负责人表示。

6 项修订提案获得通过

进入“十三五”时期，国家知识产权局更加积极主动地参与到国际专利分类修订工作中，作为项目报告人，现阶段承担了 7 个修订项目。在近日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专利分类联盟修订工作组第 37 次会议上，国家知识产权局 7 项修订提案接受了审议，其中 6 项获得通过。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这些获准通过的修订提案由专利文献部负责整体协调和推进，审协北京中心和中国专利技术开发公司承担具体提案的业务研究和技术意见反馈，提案的技术主题涉及机械、电学和化学等专业领域，其中部分领域紧密契合当前我国热门经济产业和新兴技术发展需求，例如新材料技术中的涂料涂层工艺和用于绝缘电缆芯线的针尖接触技术等。

据悉，目前，IPC 分类修订程序包括 4 个阶段：提出修订提案请求；正式成立分类修订项目；审议通过英法文分类表、英法文分类定义、再分类对照表等修订内容；纳入最新版分类表生效。此次获准通过的分类修订提案从正式立项至审议通过，分别历时 10 个月至 16 个月不等。前期，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相关提案进行了细致研究和精心准备；审议期间，国家知识产权局积极发挥项目负责人作用，开展多方协调，灵活务实地参与讨论，及时解答各方疑问，最终促使 6 项分类修订提案顺利通过大会审议。

“获得通过的 6 项专利分类修订提案，将在 2018 年新版国际专利分类表中生效。修订后的专利分类表，有助于相关技术领域专利文献的准确分类和精细化分布，能显著提升审查员和社会公众检索专利文献的效率，为进一步提升我国专利审查质量提供了基础支撑。”专利文献部相关负责人表示。

“下一步，专利文献部将继续优化相关工作管理机制，创新工作方法，努力激发专利审查员和分类员参与专利分类修订业务的积极性，同时紧密结合我国科技创新与经济发展需要，推动 IPC 分类修订工作再结硕果，更好服务于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专利文献部相关负责人表示。

2、[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 2017 年会在京开幕](#) 中国知识产权网（2017-6-5）



6月3日，主题为“全球化背景下的知识产权保护与创新发展的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2017年会在京开幕。在为期两天的会议中，业界专家将就我国知识产权相关立法问题，及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实践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研讨并寻找解决方案。

年会开幕式由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刘春田主持，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张苏军、中国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副庭长王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主任陈宏兵、中国人民大学常务副校长王利明分别致辞。主论坛中，中国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主任贾东明，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局长、新加坡知识产权学院董事会主席邓鸿森分别作了题为“民法总则解读”和“全球化语境下的知识产权发展与协调：RCEP和TPP”的主题演讲。年会开幕式后，颁奖嘉宾还为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年度“青年学者优秀论文”获奖者进行了颁奖。

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年会是我国知识产权行业乃至法律行业一年一度的盛会，至今已举办五届。据悉，在该届年会中，业界专家将围绕知识产权学科建设与基础理论，知识产权与民法典，知识产权法院建设，体育赛事、电子竞技及其直播的知识产权问题，大数据与知识产权制度的实施，以及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竞争法相关知识产权问题等议题进行研讨。

该届年会由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主办，中国人民大学承办，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北京阳光知识产权与法律发展基金会协办。来自社会各界的约500名代表参加了年会主论坛。

3、[“2017年强国知识产权论坛——迈向质量与价值的最佳实践”在北京举行](#)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2017-6-6）

2017年6月2日至4日，由强国知识产权论坛组委会、北京强国知识产权研究院主办，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优质品牌保护委员会协办的“2017年强国知识产权论坛——迈向质量与价值的最佳实践”在北京国家会议中心举行。6月4日下午，论坛举办了“知识产权多元争议解决机制研讨会”。现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办公室龙飞同志的发言刊登。论坛的其他精彩内容，敬请关注！

在全球迎来了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的新形势下，知识产权越来越成为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建立一个便捷、高效、多元、畅通、共赢的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体系是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经济环境、竞争环境的关键所在。

一、建立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体系的必要性

十三五规划提出了“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完善有利于激励创新的知识产权归属制度，建设知识产权运营交易和服务平台，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战略部署。中央陆续发布了一系列保护产权、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等文件，将知识产权保护提到了国家战略的高度。



建立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是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的重要内容

2016年6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在知识产权等重点领域，支持行政机关或者行政调解组织依法开展行政和解与行政调解工作。同时积极推动设立商事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在投资、金融、知识产权等领域提供商事调解或者行业调解服务，完善司法确认程序，为推进知识产权纠纷的多元化解决作出了宏观的制度安排。2017年3月1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开展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试点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要探索形成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为权利人提供更多的争议解决途径和维权选择。

今年4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16年）白皮书和《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纲要》（2016-2020），充分展示中国法院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主导作用，为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在新形势下，建立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体系，是当前中央司法改革的重要任务，也是建立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的重要内容。

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是保护创新发展的重要方式

知识产权纠纷具有复杂化、市场化、当事人利益多元化、技术难度高、诉讼成本高、周期长等特征，导致单一诉讼机制无法兼顾市场利益与消费者利益，无法实现产权发展的合作和共赢。知识产权复杂多样的技术特征为多元解纷提供了选择渠道。不同的知识产权类型对技术审查的要求也各不相同。当事人需要根据自身纠纷的实际，选择功能不同各具特色的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渠道。《民法总则》首次明确规定知识产权保护客体，为促进科技创新，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了法律依据。因此，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健全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对于保护知识产权创新发展至关重要。

知识产权纠纷特征高度契合多元化纠纷解决理念

知识产权的权利客体具有无形性、共享性、非消耗性，呈现出技术复杂、跨越地域、权利易逝和市场属性的特点。这些特征与多元化纠纷解决的理念高度契合。利益冲突的本质特征为多元解纷夯实了运作基石。知识产权纠纷大多与知识产权的市场利益密不可分，这些纠纷并非不能调和的原则性分歧与冲突，与调解、仲裁、诉调对接机制等具有天然的亲和性。诉求多元的个性特征为多元解纷提供了施展空间。知识产权纠纷中权利人和侵权人的利益是多元的，既可通过对抗赢取垄断地位获取基本利益，又可转化合作做大蛋糕获取长远利益。纠纷当事人利益的多元与交汇使得纠纷的解决方式存在多种可能，知识产权纠纷当事人之间合作与共赢的价值取向，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发挥作用提供了机会和空间。

二、 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的现状和创新做法

2016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受理专利申请346.5万件，连续6年位居世界首位。商标申请量369.1万件。著作权登记总量突破了200万件大关。2016年，全国专利行政执法办案总量48,916件。人民法院新收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一审、二审、再审案件177705件，审结171708件，比2015年分



别上升 19.07%和 20.86%。其中，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增幅明显，达到 24.82%。知识产权纠纷的急剧增加是建立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客观因素。

目前，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包括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渠道。

成立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

例如，2015 年 6 月，北京市、广州市等省市司法局和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建立了首批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2016 年 1 月，北京人民调解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宣告成立。

成立知识产权司法委托调解中心

2015 年 4 月，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与石家庄中院、市知识产权局、市版权局联合设立了知识产权司法委托调解中心。2016 年 4 月，石家庄仲裁委员会在石家庄中院开设了仲裁调解窗口。2015 年 9 月工信部知识产权中心成立北京赛智知识产权调解中心，与北京高院及基层法院建立对接机制，截止 2017 年 5 月，调解各类知识产权纠纷 1000 多件。

建立知识产权互联网解决平台

深圳市知识产权云调解平台创建全国首个“互联网+调解”公共服务平台。深圳南山区法院 2014 年还成立了“知识产权案件互联网审理中心”。自 2015 年以来，浙江省高院与浙江省知识产权局先后在义乌、宁波、温州设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第三方独立平台”。

建立知识产权仲裁中心

全国有许多知识产权仲裁中心。2007 年厦门建立第一个知识产权仲裁中心后，武汉、天津、陕西西安等地相继成立知识产权仲裁中心。北京仲裁委、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等仲裁机构也处理相当数量的知识产权纠纷。

建立知识产权法院

自 2014 年 11 月，北京、广州、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相继成立。2017 年初，南京、苏州、成都和武汉知识产权专门审判机构先后设立。2016 年 7 月，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在全国法院推行。2016 年，三家知识产权法院受理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案件 17268 件，审结 14896 件。三家知识产权法院也分别建立了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知识产权审判体系不断完善，不断促进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

三、构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的路径选择

目前，我国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的现状是司法救济占据主导地位，行政救济处于补充适用的角色，调解、仲裁等非诉讼救济方式处于有限适用的低位态势。要解决当前知识产权纠纷单一诉讼体制不堪承受之重，行政救济多头负责、运行不畅，调解机制内在缺失效力不足等问题，构建一个法律完备、制度先进、机制完善、衔接顺畅、效力保障的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任重道远。

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的法律体系

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知识产权的保护及其纠纷化解不是一个孤立的存在，涉及知识产权法与其他部门法以及民事诉讼法等的互动与协调。知识产权实务界需要在求同存异，多元发展，科学规制的基础上，倡导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知识产权纠纷的化解，充分调动一切解纷资源，促进法院、政府、社会解纷组织等主体间的互动协同。尊重并彰显不同解纷方式在知识产权解纷领域的特有功能和个性价值，发挥司法保护的主导作用，强化行政保护，拓展社会保护，对不同性质的解纷方式给予不同形式的法律支持，打造普通与特殊、大众与专业、职业化与非职业化多元共存、协同发展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法律保障体系。

搭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的综合平台

知识产权纠纷复杂多样，仅靠单一的调解方式和解纷资源难以妥善化解。建议探索设立“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中心”，将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与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等有机结合。

一是主体联合。整合民间组织、相关行业协会或商会、技术专家等进入解纷中心，发挥各自所长，在技术知识、专业素养、特定实践经验以及纠纷解决能力等方面为当事人提供多元化的解纷主体选择。

二是方式联动。综合开展知识产权纠纷的行政调解、人民调解、行业调解、商事调解、仲裁、谈判等，当事人可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中意的解纷组织，综合运用判断型调解、交涉型调解、教化型调解等诸多形式，为其提供纠纷的多元化解服务。

三是平台联接。与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进行对接，承接人民法院委派和委托调解的纠纷；与各地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对接，接受委托独立开展自主性的纠纷化解；与各地的行业协会和商会组织对接，开展有针对性的解纷服务和咨询服务；也可与高校、科研院所对接，开展专题研究和人才培养。

构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的协同机制

一是建立对话沟通机制。不同类型解纷组织要互相尊重、充分交流，共享知识，增进彼此的信任，形成职业共同体，承认彼此的个性和优势，坚持



求同存异，多元发展。

二是推进多元协同交往。强化不同解纷机制之间的协同发展，形成合作共赢的局面。强化不同解纷方式之间的交流与互动，培育和发挥各自的解纷优势，适时组建个性化的联合解纷团队。

三是实现解纷信息共享。建设知识产权纠纷解决的在线平台，加强不同解纷组织之间的信息交流与情况沟通，共商疑难纠纷的联合化解，提高知识产权纠纷的解决实效。

四是提升解纷人员素养。提高纠纷化解人员的素质，必须建立各自的名册制度和伦理规则，强化专业技能培训，提高其解纷技能和协同能力。

构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的衔接机制

一是完善诉调对接，强化司法确认。加强诉讼与行政调解、商事调解、行业调解等非诉讼方式的有效衔接，将司法确认的受理范围拓展到所有非诉讼调解协议。进一步规范非诉调解协议的内容，明确司法审查的内容与标准，完善司法确认的救济机制。

二是探索仲调对接，实现优势互补。在仲裁程序中进行调解。当事人可以请求撤销案件，也可请求依据调解协议做出仲裁调解书或仲裁裁决书。在仲裁程序前进行调解。仲裁委员会可以指定仲裁机构内的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具有与仲裁裁决同等的法律效力。在仲裁程序中委托调解。仲裁机关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委托专门的知识产权民间调解机构进行调解。

三是推进公调对接，提升调解公信。支持公证机构在知识产权领域开展公证活动或者调解服务。法院依法认可公证机构在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时的送达、取证、保全、执行等环节提供的公证法律服务，依法执行公证债权文书。

珠海市

1、[关于开展 2017 年度珠海市民营科技企业认定和资格复核工作的通知](#) 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2017-6-7）

为促进我市科技型民营企业发展，根据《关于印发〈珠海市民营科技企业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珠科工贸信〔2011〕821号），我局将开展 2017 年度珠海市民营科技企业认定及已获珠海市民营科技企业认定，且资格届满 3 年企业的资格复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 民营资本或国内自然人资本全资拥有或占控股地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 有合法拥有的专利或科技成果、新技术产品、专有技术, 开发、生产相关产品, 或具有从事科技咨询或科技服务能力的企业。

(三) 与业务经营范围相适应的大专以上科技人员（含同等学历）应占专职从业人员(不含生产工人)的 30%以上。

(四) 企业上一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占年主营业务收入 2%以上。

(五) 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缴纳国税、地税税收总额 15 万元（含 15 万元）以上。主要产品、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税收总额标准可适度降低。

二、申报材料

(一) 新申报企业：

1. 填写珠海市民营科技企业认定申请表（包括二、申请企业基本情况，三、企业主要技术、产品概括，四、公司经营情况，五、审查意见），
2. 企业营业执照和企业机读档案资料；
3. 大专以上科技人员汇总表及学历证书复印件；
4.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 2016 年审计报告，如 2016 年审计报告中未反映企业研发费用情况还需提供 2016 年反映研发费用的专项审计报告；
5. 企业 2016 年度纳税证明；
6. 企业认为对项目评审有帮助的材料（如国家、省或市级技术中心证书、专利证书、科技成果鉴定证书、产学研合作合同、企业近年科技获奖证书、国家、省级著名品牌情况、ISO 认证情况、参与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情况等）。

(二) 资格复核企业

已获珠海市民营科技企业认定，且资格届满 3 年的企业需进行资格复核，需要提交的材料如下：

1. 填写珠海市民营科技企业资格复核申请表（包括二、申请企业基本情况，三、企业主要技术、产品概括，四、公司经营情况，五、审查意见），



2. 企业营业执照和企业机读档案资料;
3.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 2016 年审计报告, 如 2016 年审计报告中未反映企业研发费用情况还需提供 2016 年反映研发费用的专项审计报告;
4. 企业 2016 年度纳税证明;
5. 企业认为对项目评审有帮助的材料(如国家、省或市级技术中心证书、专利证书、科技成果鉴定证书、产学研合作合同、企业近年科技获奖证书、国家、省级著名品牌情况、ISO 认证情况、参与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情况等)。

三、申报要求

(一) 各申报单位要认真学习《关于印发〈珠海市民营科技企业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珠科工贸信〔2011〕821 号), 领会文件精神, 做好申报工作。该管理办法可在市科工信局网站 (www.zhkgmx.gov.cn) 下载。

(二) 接收材料截止时间为 6 月 23 日, 各申报单位需在限期内将申报材料纸质版(新申请企业一式三份, 资格复核企业一式一份, 双面打印, 装订成册)和电子版报送我局, 逾期不予受理。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 邓宇 联系电话: 2210354

联系地址: 市政府大院 5 号楼 212 室 电子邮箱: 18387473@qq.com

盈科瑞·技术情报部

2017 年 6 月 9 日